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2分至上午11时3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璫博士	海岸公园主任(海上执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许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刘德晖先生	渔业主任(认证及化验服务)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林志权先生	高级工程师 / 项目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锦辉先生	工程师 / 项目 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朱冲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杨永智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邹文生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泽昌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曾展勤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冯达仁先生	大埔分区警署行动支持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谭成浩先生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萧伟琨先生	署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蔡健伦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谭慧珠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黎竇如女士	署理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姚钧豪议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2021年第四次次会议，并感谢离任的区议员黄兆健先生过去为环渔会所作的贡献。主席亦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邹文生先生接替已调职的苏德和先生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此外，路政署萧伟琨先生代替郑韞慈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7/2021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21 年 7 月至 8 月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8/2021 号及 EFA 58/2021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许玉婷女士报告如下：

(i) 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53 次、烧草器及剪草机 55 次，以及其他工具 31 次。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在农区举办了 3 场技术讲座。

4. 委员对农业方面的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5. 主席表示，环渔会在上次会议通过致函要求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水警总区派员以常设部门身份出席会议。水警回复指不会列席会议，并欢迎委员以书面方式提出查询。就上次会议的提问，水警的回复已载于文件 EFA 58/2021 号。

6. 主席欢迎渔护署海岸公园主任(海上执法)陈璜博士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7. 刘德晖先生报告如下：

(i) 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57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24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 6 个位于盐田仔、4 个位于盐田仔东、10 个位于榕树凹、2 个位于塔门，以及 2 个位于深湾。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iii) 署方在上述期间于大埔区水域没有接获红潮报告。

(iv) 本港目前共有 138 个优质养鱼场，包括 64 个淡水鱼养殖场及 74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34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 7 个位于盐田仔、14 个位于盐田仔(东)、8 个位于榕树凹、3 个位于塔门、2 个位于深湾。在 2021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渔

产品的总销量约 26 500 斤，按月销量分别约 5 000 斤、5 500 斤、8 300 斤及 7 700 斤。

- (v) 署方在上述期间合共接获 3 宗有关大埔区水域发现怀疑非法捕鱼的举报。署方同期在大埔区水域进行巡查期间没有发现任何非法捕鱼个案。此外，署方早前转交数艘涉嫌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内地船只资料予广东省当局跟进，当局回复已就部分涉事船只向负责人采取适当跟进行动，以收阻吓之效。

8. 谭尔培副主席询问广东省当局跟进的行动内容。

9. 陈振哲议员表示，署方指早前转交数艘涉嫌非法捕鱼的内地船只资料予广东省当局跟进，他询问署方共转交了多少艘船只的数据。此外，每艘船只都有编号，故他希望署方以表格胪列数据，以便委员跟进。如在记录发现有船只的编号多次出现，相信能反映事实。

10. 陈璿博士响应说，船牌号码等船只数据涉及私隐，署方较难逐一列出。自 2020 年 8 月起，署方会把巡逻期间所发现的非法捕鱼内地船只数据(包括船牌号码及相片)转交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跟进。深圳支队及珠海支队已就署方转介共 14 艘内地船只的后续行动作出回复，当中有 5 艘被拘查和进行教育，而船主亦承诺不再越境，另有 9 艘船只被罚款人民币 300 至 32 000 元不等。署方相信透过转交资料予广东省当局协助采取上述行动能收阻吓之效。

11. 陈振哲议员表示船牌是公开展示的资料，不明白署方为何表示属于私隐。此外，这些船只是越境到香港水域非法捕鱼，故他不明白为何无法以列表形式提交数据，以便委员监察。

12. 谭尔培副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询问署方有否广东省当局相关法例的资料，并认为单凭教育及罚款的阻吓作用不大。
- (ii) 在上次区议会会议曾与警务处讨论渔护署具有扣查船只的权力，故询问署方现时有否运用相关权力。
- (iii) 委员会多次邀请水警出席委员会会议解答提问，但水警仍未出席，故希望了解署方有否被赋予拘留涉事渔民的权力；如署方没有此等权力，署方如何与警务处合作？

13. 陈璿博士回应如下：

- (i) 同意船只应展示其船牌号码。就委员要求以表格胪列数据，她会

在会议后再研究。

- (ii) 广东省当局指由于非法捕鱼并非在内地水域进行，当局只能以行政手段惩罚相关船只离开指定捕鱼场捕鱼的行为。
- (iii) 根据《渔业保护条例》，渔护署只获赋权拘留有证据支持怀疑非法捕鱼的船只以作检查和搜证。署方可以检取船上与非法捕鱼活动有关的证物，包括绞缆机及网具等捕鱼设备，以作证供。成功检控后，亦可要求法官充公相关渔具。不过，署方无权拘留和充公船只及车辆。

14. 主席询问，署方会否在下次会议提交船只资料。

15. 陈璠博士响应指，要先研究才可确认能否向委员会提交资料。

(会后备注：渔护署表示，由于涉及怀疑非法捕鱼的渔船未经法庭审判确认其非法捕鱼，署方不可以公开其数据，然而署方会密切留意其活动。)

16.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希望署方与水警多沟通，邀请相关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让委员直接询问他们。

17. 陈振哲议员表示水警未有应邀出席委员会会议，但相关情况亦涉及非法入境问题，故询问会否邀请入境事务处出席会议讲解执法情况。

18.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委员会未必有权讨论有关非法入境的问题，故须交由区议会大会处理。他建议委员可向大会提交讨论文件，要求入境事务处出席区议会大会会议，再作讲解。
- (ii) 在过去几次会议中，署方讲解有关非法捕鱼执法等资料都较为零碎，故建议署方在下次会议作较完整简介，清晰介绍署方的职权范围，以及署方及水警在执法工作方面的分工。他亦表示会要求水警总区在区议会大会作同类简介，让委员清晰知道在非法捕鱼事件上，两个部门如何合作和跟进。此外，他亦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深圳支队处理此等问题的数据。

III. 续议事项—关注龙尾泳滩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6/2021 号及 EFA 57/2021 号)

19. 主席表示，就上次会议关注大埔龙尾泳滩(“龙尾泳滩”)发现大量海洋生物一事，秘书处已在会前邀请环境局出席会议，局方表示由环境保护署(“环

保署”)代表响应。

20.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谭慧珠女士、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丘云波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级工程师 / 项目 3 林志权先生及工程师 / 项目 3 陈锦辉先生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21. 谭慧珠女士介绍文件 EFA 56/2021 号。

22. 主席表示, 苏达良议员提交了有关“跟进龙尾泳滩情况”的讨论文件。虽然苏议员未有在会议前 10 个净工作天提交文件, 但由于文件内容与是项议题相关, 故主席酌情批准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 并一并讨论相关文件及是项议题。

23. 苏达良议员介绍文件 EFA 57/2021 号。

24. 谭慧珠女士响应说, 署方密切参考环保署的定期水质报告以安排龙尾泳滩开放事宜。由龙尾泳滩启用至 9 月止, 泳滩水质大部分时间属于 1 级, 表示适宜游泳; 在 7 月至 8 月期间有 4 周, 泳滩水质评为 2 级, 仍然适宜游泳。

25.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环保署在龙尾泳滩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放前, 曾进行水质监测准备工作。署方在今年年初已在泳滩设置新采样站, 进行采样及收集前期数据作评估。
- (ii) 根据数据, 在今年 1 月至 7 月中, 新建的龙尾泳滩水质优良, 全部维持在最高级别, 即达致“良好”1 级, 适宜进行游泳活动。在 7 月中旬, 由于台风查帕卡为香港带来连日暴雨及不稳定天气, 暴雨在短暂时间把岸上污染物冲刷到海中, 令当时的每周水质由 1 级“良好”下调至 2 级“一般”, 但此等转变属一般泳滩细菌水质的正常变化。在 8 月中旬天气较为稳定后, 水质已回复“良好”等级。署方将继续在龙尾泳滩监测水质, 如发现水质变差, 将实时派员巡视和加强抽验水质。
- (iii) 署方建议市民避免在风暴或大雨后 3 天内到泳滩游泳。

26. 苏达良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有传媒报道质疑龙尾泳滩的黑沙由工程所致, 故询问当黑沙浮在水面时, 是否不宜游泳。

(ii) 龙尾泳滩属人工泳滩，在兴建期间迁移了大量原生物，故询问相关部门有否监察原生物有否迁回。

27. 谭慧珠女士响应说，据了解，黑沙属于沙滩底层，而人工沙则铺在黑沙上。海洋生物方面，署方在泳滩发现海胆及水母。

28. 陆炜茵女士回应说，署方主要着重泳滩水质。有关黑沙问题，或需由土拓署代表补充。

29. 林志权先生响应如下：

(i) 沙滩的沙粒会因风浪影响而流动。当沙滩受较大风浪吹袭时，沙粒会向海洋方向移动；海面情况转为平静时，沙粒则会随着海浪向陆地方向移动，填补沙滩。这属于自然现象。

(ii) 沙粒亦会随季节风向转变，由东向西或西向东移动。因此，龙尾泳滩两端建造了护沙堤，避免沙粒流失。根据署方近月的测量，沙粒大致维持在 2 条护沙堤之间，没有明显流失。

(iii) 龙尾泳滩为人工泳滩，铺沙位置由近岸延至海边，深度以近岸较深，深水海床的沙面则较浅。潮退时，原本深水的海床可能外露，加上上述沙粒移动，故较容易察看到沙面浅层下原来海床较深色的沙粒。这属于自然现象。

30. 主席表示，如没有委员再提问便会结束此议题。

31. 委员没有意见或问题。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9/2021 号及 EFA 50/2021 号)

32. 马志平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于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区吐露港分别收集 57.66 立方米及 53.81 立方米海上漂浮垃圾。

33. 杨永智先生报告，食环署于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 16.49 公吨及 12.98 公吨海岸垃圾。

34. 委员对上述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V. 食物环境卫生署—2021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1/2021 号)

35. 曾展勤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6. 委员对上述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VI. 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2/2021 号及 EFA 59/2021 号)

37. 主席表示，环渔会曾在上次会议提出邀请水务署代表出席会议，介绍采用物联网技术的计划。秘书处已就上述事项邀请水务署，署方回复指未能出席会议，并提供相关数据，委员可参阅文件 EFA 59/2021 号。

38. 食环署及环保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文件 EFA 52/2021 号)。

39.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曾向环保署及水务署查询林村河近梅树坑尼龙坝附近雨水渠口不时有大量污水排出及白色泡沫排出，署方回复指污水来自康乐园。他认为虽然水质符合要求，但情况屡次出现，故希望相关部门补充。

40. 陆炜茵女士询问陈振哲议员何时向署方查询。

41.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早在今年 3、4 月时向部门查询，最近 2 个月收到部门个别回复，但仍未有详尽及整合的答复。

42. 陆炜茵女士回应指，相信部门同事已作跟进。梅树坑尼龙坝附近其中一个排放源康乐园的污水处理设施现正进行提升工程，署方一直监察，确保排放符合署方要求。有关其他补充事宜，她需检视情况后再回复议员。

43. 区镇濠议员表示，有网民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网上上载照片，可见林村河近大埔中心天桥底的渠口有白色液体流出，故查询部门曾否接获投诉和了解情况。

44. 陆炜茵女士响应说，署方未有相关投诉的记录，但从网上得悉情况后已实时派员到场。署方人员到场后没有发现有关情况，但署方将继续监察。

45. 主席表示，留意到林村河定期出现类似情况。他亦曾就有关情况在 8 月中联络署方，故询问署方是否得知源头及情况。

46. 陆炜茵女士响应说，署方不时接获类似情况的投诉，但由于接获投诉与事发时间已相隔一段时间，故调查有一定难度。就8月中旬发生的事件，署方从照片推断污水疑属油漆。署方未必每宗污水排放都可查出源头，但会从多方面监察情况，如有足够数据，将会检控，亦会进行宣传工作，教育市民切勿非法排放污水。

47. 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文件 EFA 52/2021 号)。

48. 委员对上述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VII. 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3/2021 号(修订版)及 EFA 54/2021 号)

49. 蔡健伦先生介绍文件 EFA 53/2021 号(修订版)。

50. 陈振哲议员表示，现时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亦有统筹跨部门行动，联合清理路政署负责维修的街道或收费停车位上的弃置车辆(俗称“死车”)。他询问此等行动是否适合在是项议程讨论，令报告能恒常提交委员会，让委员了解进度。

51. 主席询问，陈振哲议员是否指由路政署及警务处所进行，处理行人路或泊车位的弃置车辆行动。

52.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指在行人路发现弃置电单车或在泊车位发现“死车”时，按现时的处理方法，大埔民政处将统筹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他亦指出过去的其他委员会会议上，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曾表示有关行动已陆续在各区进行，并即将在大埔区进行。

53. 李静仪女士回应如下：

(i) 陈振哲议员所指的统筹行动，已在过去的会议上提及。统筹行动分4阶段进行，而大埔区尚未被纳入行动阶段。

(ii) 过往会议上曾提及，如发现个案未能清晰划分清理弃置车辆的权责，大埔民政处乐意担任统筹角色。就现行机制而言，如弃置车辆未有阻碍交通安全或位处在乡郊范围内未有被批租或拨用的土地上，相关部门可以直接清理。由民政事务总署统筹的清理行动主要是清理发现在道路、行人路旁等公共地方的弃置车辆，待大

埔区纳入有关行动时，大埔民政处将一并处理。

54. 主席询问行动的 4 阶段是以地区还是层面划分，以及现时大埔区属于哪一阶段。

55. 李静仪女士响应说，行动属试验性质，阶段是指行动纳入的区域而非层级。第 1 阶段已在油尖旺区作试验，并希望在试验中再研究和优化，从而把行动再推展至各个地区。

56.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会议即将召开，故他曾在网络收集推广使用单车的意见。他留意到单车错配情况，亦有市民表示可以捐赠单车。由此推断，他认为是因为市民未有足够空间存放单车而放在路旁，因而需要进行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大埔区亦有单车盗窃问题，他有亲友曾把单车停泊在香港科学园，但座位却被偷走。
- (ii) 违例摆放单车问题上，他希望从源头处理。他指有网民建议部门考虑清晰划分单车停泊位置，并安装监视系统或安排专人巡视，让真正使用单车的人士使用单车泊位，避免单车被盗，以及减少单车停泊位被弃置单车霸占的情况。
- (iii) 希望藉此思考如何利用区议会资源及各部门的合作解决大埔区现时的弃置单车问题，并在日后再讨论。

57. 主席表示，环渔会主要讨论弃置单车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故源头问题交由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讨论较为合适。

58. 黎寶如女士介绍文件 EFA 54/2021 号。

59. 主席表示文件 EFA 53/2021 号(修订版)中，处方以往会提供非法弃置倒泥个案的总数及完成清理个案的宗数，但是次文件只提供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接获的个案数字。他认为提供总数有助知悉累积的个案，以及部门的处理速度，故要求处方下次会议的文件包括上述数据，方便委员评估处方的工作。

VIII. 有关部门一报告大埔区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5/2021 号)

60. 主席表示，根据他在上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是项议程分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及市政环境卫生 2 项，方便委员跟进大埔区的街道，以及大埔四里及翠

屏花园一带的市政环境卫生情况。

61.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2. 黎寶如女士介绍文件 EFA 55/2021 号附录 I。

63. 杨永智先生介绍文件 EFA 55/2021 号附录 II。

64. 除大埔民政处及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大埔地政处及环保署报告。

65.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i) 大埔地政处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没有发现店铺在政府土地上建造固定及不可移动的地台。

(ii) 环保署曾参与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四里店铺的叫卖噪音。署方在该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违规情况。

66.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日后或召开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会议。根据记录，过去该工作小组以举行一次性活动为主，故他询问委员是否有意把资源投放在大埔四里上，以解决问题。他曾联络“绿在大埔墟”的营办团体，建议通过非政府机构聘请人手，在四里一带收集回收物，如发泡胶箱等，以减少积存物品导致的卫生及鼠患问题。该工作小组以往亦曾与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合作，举办鱼苗养殖、厨余再造菇及水陆历奇等活动，故他询问委员对为解决现时店铺阻街等问题而利用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有何意见。

67.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现时每月只进行 1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并不足够。如可行的话，他建议每月进行 1 至 2 次联合行动，以期更有效打击阻街及违规贩卖等行为。

(ii) 留意到食环署报告提及防止蚊患的数据，但未有列出灭鼠工作次数。

(iii) 上次环渔会会议曾经讨论鼠饵盒问题，故询问其成效，以及在大埔墟鼠患黑点是否实际有效。

(iv) 现时相关地方仍然存在违规摆卖情况，故询问部门的执法行动是否仍然以罚款为主，以及能否加强执法，加以打击。

68. 区镇濠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有关何伟霖议员的提问，他认为是食环署人员未有积极履行职务所致。申诉专员公署(“公署”)曾表示会主动调查店铺及货物阻街等问题，故他询问署方对公署主动调查有何响应。
- (ii) 食环署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总监”)为何未有出席是次会议？

69. 陈振哲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大埔四里近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过路设施附近经常有店铺摆放货物，但物品没有放在马路上，故警务处未有执法；另外，由于相关位置并非行人使用之处，因此不构成阻街问题。故此，他询问就现时情况，哪个部门能处理灰色地带的执法问题。
- (ii) 大埔四里部分店铺没有租用货仓，故会沿大明里广场外围摆放货品，情况亦因为临近中秋节而变得更为严重。他认为这是占用公共地方存货的问题，故希望了解相应由哪个部门处理。

70.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要求食环署在提交的文件(见附件)上，必须附上“鲜味市场”邻近大明里广场空地跟进前后的照片。刚才有多名委员反映该处被大规模地占用作摆放货物，但署方未有妥善处理，故他认为情况不能接受。虽然总监曾表示会尽力处理，但他留意到现时情况仍未改变。
- (ii) 现时的问题不只是关乎公平，他强调委员并不希望得到粉饰太平的照片，而是希望从照片得悉执法的实证及实效，故要求署方在下次会议上，提供该处跟进前后的照片及成效，让委员会知道署方认真处理相关情况。

71. 曾展勤先生响应说，鼠饵盒已摆放一段时间，留意到鼠饵有被老鼠咬食的迹象，证明有一定成效。署方只有整区的灭鼠工作数据，未有提供大埔四里一带的数据。

72. 杨永智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十分关注大埔墟四里一带店铺的情况，由于临近中秋节，店铺在公众地方非法扩展营业范围比较严重。署方实时加强执法行动，亦已会见相关店铺负责人，并作出严厉训示及警告。
- (ii) 因应委员在上次会议的建议，署方自8月中起调整策略，每天于

不同时段进行执法行动，而检控违例人士个案有所增加。

- (iii) 就陈振哲议员第 69(i)段提及的位置，署方会先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相关人士在 4 小时内搬走货品，否则会以妨碍街道清扫工作提出检控。
- (iv) 署方会在下次会议的报告中，提供大明里广场信息亭附近位置执法行动前后的照片。

73. 邹文生先生 响应如下：

- (i) 现时每月 1 次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主要由大埔民政处统筹。此外，署方自 5 月起，每天都联同署内小贩组、洁净组以及食环署总部人员进行跨组别联合行动。正如杨永智先生于第 72(ii)段所述，联合行动的时间会因应行动结果及情况而改变和调整。
- (ii) 进行联合行动的前后时间，署方亦会安排少量人手在附近观察。如情况恶化，便会考虑加派人手作执法行动。因此，署方人员亦会在联合行动以外时间检控违规店铺。
- (iii) 署方留意到相关店铺售卖的货物数量增加，令货物积存问题较严重。小贩组人员希望加强执法行动令店铺收敛非法扩展营业的情况，及减少货物积存量。
- (iv) 就店铺没有租用货仓，署方已约见相关店铺负责人沟通和训示，并劝喻他们尽快在附近租用货仓存放货物。

74. 主席 请路政署报告。

75. 萧伟琨先生 报告，署方曾经参与 7 月及 8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并无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

76. 何伟霖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食环署的报告不局限于大埔墟，而是整个大埔区的工作报告，故建议署方加入防治灭鼠报告。他又指出除大埔墟外，在上次会议亦提及其他鼠患问题较严重的地点，例如颂雅苑对面南坑村垃圾收集站的斜坡，故希望了解署方曾否在该处进行灭鼠工作。
- (ii) 附件中跟进前后的照片都没有包括“鲜味市场”。他指出，留意到其他店铺延伸摆卖的情况有所收敛，但“鲜味市场”的情况容易令人觉得不公平，故希望署方除警告店主外，也能严加执法。
- (iii) 曾在上次会议建议署方安排人手在晚间执法清走货物，但留意到店铺在晚间仍然把货物摆放在店铺外，引致鼠患问题及居民投

诉。他理解行动或为署方人员带来不便，但认为必须采取有关行动，才可收阻吓之效。他又认为相关店铺已营运一段时间，但署方的执法成效仍未理想，令人难以接受，故希望署方认真处理。

77.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根据署方的报告，货物充公的数字均是 0，故认为没有任何阻吓性。署方相约店主沟通或训示的作用亦不大，而妨碍垃圾清扫工作的检控亦只有一两宗。他不满意署方检控工作不足，情况亦反映在附件的跟进前后照片内，而前线人员并未有积极履行职务，形同纵容店铺扩展营业。
- (ii) 晚间大埔四里的行人过路处附近亦有大量发泡胶箱。他明白委员对环保回收的意见不一，但堆积如山的发泡胶箱摆放在马路旁，除倒下时容易压到途人外，亦阻碍驾驶人士的视线。
- (iii) 署方未有响应总监为何没有出席是次会议。

78. 陈蔚嘉议员询问署方是否满意跟进后的情况。她认为附件中跟进前后的照片是以不同角度拍摄，故未能衡量改善之处。她建议署方在跟进前先行量度店铺延伸的空间大小，跟进后再量度缩减的尺吋，让委员通过量化后的数据评估署方跟进后的情况。

79. 邹文生先生响应说，现时署方主要根据与无牌贩卖相关的条例检取用作无牌贩卖的货物向法庭申请充公。如署方有足够证据证明有违例店铺将相关货物展示在公共地方作贩卖，可予以检控；并在法庭就无牌贩卖定罪后，根据相关条例向法官申请充公所检取的货物。然而，署方并没有权力只因店铺扩展营业致阻街而检取相关货物留作向法庭申请充公。

80. 区镇濠议员表示不同意署方的说法，并指出署方曾经充公店铺货物。

81. 邹文生先生响应如下：

- (i) 根据记录，署方曾经因为有店铺把货物摆放在与店铺较远之处，而当时前线人员认为已有足够证据证明有关店铺人员将相关货物展示作贩卖活动，故检控相关人士非法贩卖及阻街，并检取有关货物留作向法庭申请充公。此外，若有货物因妨碍清扫工作而被贴上移走障碍物通知书，需要在 4 小时内被移走。若时限过后仍未被移走，署方洁净组人员便可检取及扣留有关货物；而货主有权在 7 天内向署方申请发还。然而，署方如有足够证据会以妨碍清扫或其他罪名作出检控。
- (ii) 总监因另有事务处理，故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安排 2 名卫生

总督察及 2 名高级卫生督察出席，解答委员的提问。

- (iii) 明白报告中跟进前后的照片有改善空间，未能让委员清晰比较。就陈蔚嘉议员建议用尺量度空间以表达跟进前后的情况，会再作考虑并与前线人员探讨是否可行。他又指出，前线人员在拍摄期间可能已经作出检控行动，故希望在执法及拍摄时尽量减少与店员间的争执及冲突以免影响其他市民的安全。不过，署方会尽量以同一角度拍摄行动前后相关店铺的违规情况，方便委员作比较。
- (iv) 照片多由小贩组人员拍摄，主要拍摄店铺非法扩展营业的情况，故集中显示店铺摆放货物的情形。署方在会议后会作研究，把该处的照片纳入报告中。

82. 主席请警务处报告。

83. 冯达仁先生介绍载述于文件 EFA 55/2021 号附录 III 的行动细节。

84.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不满部门的响应，认为现时店铺不只是延伸营业范围，而是占用公共地方。他指出，贴上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在 4 小时内清走货物存有漏洞及灰色地带。如部门知道货物属何店铺，便应严加执法。
- (ii) 如在晚间执法并在指定时间内充公货物，相信会有阻吓性。货物摆放在店铺外，除阻街外，亦引致鼠患问题，并为途人带来危险，故他询问部门是否不能安排在晚间执法。

85.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响应区镇濠议员指部门曾经充公货物一事，表示当时委员会辖下有 1 个由他担任主席的非常设工作小组，积极与警务处及食环署联络并在可行情况下执法，故当时部门曾经充公货物。他认为这是由区议会积极参与，以及与各部门厘清法律权责才能达到的效果。他认为，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工作无以为继，故强烈建议主席在会议外时间积极与警务处及食环署沟通，进行相关工作。
- (ii) 指出他要求大埔警区指挥官加强执法后，在 2021 年 6 月，警务处在大埔四里的执法数字明显增至 8 宗，故希望部门继续执法。执法方面，除食环署外，他认为警务处亦可执法，双管齐下，以达至长治久安。他希望主席在会期内关注情况。

86. 陈蔚嘉议员表示，署方未有回应是否满意跟进后的情况。她认为该处属于公共地方，故不明白署方为何表示执法人员在场量度会有何难处。如在行动期间遇到暴力行为，可交由警务处处理。

87.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充公货物方面，他认为店铺把货物放在公共地方已经妨碍署方清扫，故应可检控。他未见到署方所指店铺经劝谕后有所改善的情况，并认为如现在巡视现场，相信亦不会见到所指的改善情况。
- (ii) 希望署方响应陈蔚嘉议员在第 78 及 86 段提出的问题。
- (iii) 有见委员会已跟进多年，亦曾向食环署署长投诉，情况仍未有显著改变，而公署亦主动调查店铺延伸及阻街等情况，并主动收集各区的问题，故他建议委员会综合意见后致函公署，反映大埔区现时的问题，例如店铺延伸及货物阻街等。

88.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反对区镇濠议员第 87(iii)段的建议。如委员不反对，他请秘书备悉，并在稍后时间致函公署，以作跟进。

89. 委员没有意见或问题。

90.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警务处针对违例车辆的执法方面，平均每月有约 300 至 400 宗，但情况仍然没有太大改善。他得悉其他地区的处方人员会以摄录机“扫射式”检控违例车辆。因应大埔四里的情况，他询问警方会否积极引入相关方法进行执法工作。
- (ii) 自 2021 年 9 月起留意到内街严重挤塞，除因为货车上落货外，亦认为现时的执法行动欠阻吓力所致，故询问警方会否引入上述方法，或安排执法人员驻守。

91. 主席询问，是因为店铺把货物放在与店铺较远地方令货物被充公，还是因为在店铺外贩卖才令货物被充公。他希望了解更多食环署充公货物的权力。

92. 邹文生先生响应如下：

- (i) 根据相关法例，若署方人员未能确定及寻获摆放在公众地方的货物货主，可在相关货物上张贴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在 4 小时内被移走。如货主未有在 4 小时内移走有关货物，署方人员可以检取、带走和扣留相关货物。如货主向署方申请发还，署方会根据

相关证据以妨碍清扫检控货主。

- (ii) 就近月参与的大埔四里一带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及跨组别联合行动，署方认为情况略有改善，但仍有进步空间，以达至委员及街坊的要求。署方没有减少署内的跨组别联合行动，亦尽量集中人手资源处理大埔四里一带的情况。
- (iii) 署方现时除参与由大埔民政处所统筹每月 1 次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外，署内的小贩组、洁净组及环境卫生组每天都会进行跨组别联合行动并适时调整其行动时间。署方明白情况难以实时完全改善，但会再调整和安排资源，逐步加强执法，以达致各方面都可以接受的程度。
- (iv) 小贩组人员如发现店铺把货物放在店铺前，将以定额罚款或传票方式，按照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A 条检控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的人士。就相关条例而言，署方不获赋权向法庭申请充公导致阻碍的相关货物。然而，若发现摆放的货物除阻街外亦涉及无牌贩卖，署方人员便可根据无牌贩卖相关条例所赋予的权力检取事涉货物。法庭就无牌贩卖而向违例者裁决定罪后，署方会向法庭申请充公令以充公所检取的货物。署方只可在法庭颁发充公令后才可正式充公和销毁所检取的货物。法庭未颁发充公令前，所检取的货物会存放在署方的指定仓库内。如所检取货物涉及易腐烂的如蔬果类，署方需要在一两天内销毁，并需在销毁前作清晰记录。如事涉货主不认罪，而法庭在审讯后未能将涉案人士定罪，署方则不能向法庭申请充公令以充公较早前所检取并已销毁的易腐烂货物，署方需要根据市价向货主作出赔偿。

93. 杨永智先生 响应如下：

- (i) 就何伟霖议员提及在工作报告列出灭鼠工作数据的建议，署方会在下次会议的报告上新增灭鼠工作相关数据。
- (ii) 署方洁净组人员每晚都会在四里一带进行特别清洗行动。针对有发泡胶箱及胶篮随处摆放等情况，署方已安排人员在晚间贴上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在翌日早上覆查时，发现相关物品已被移走。署方将进一步加强晚间特别清洗行动，以进一步改善有关情况。
- (iii) 署方在 2021 年 7 月至 9 月 13 日期间，洁净组人员向“鲜味市场”负责人因摆放杂物在行人路上妨碍街道清扫工作作出 11 次检控及发出 103 张移走障碍物通知。署方会持续在四里一带加强执法。

94. 曾展勤先生 响应说，何伟霖议员提及南坑村及颂雅苑附近垃圾收集站的

鼠患问题，署方已在该处进行恒常灭鼠工作，并放置鼠饵盒。署方会继续监察该处的鼠患，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95. 冯达仁先生响应如下：

- (i) 陈振哲议员指处方在 6 月的执法数字明显增加，他补充指，食环署在处理店铺阻街问题上属于主力执法部门，而警务处则会在不同的联合行动中配合。至于大埔四里，警务处是主力打击违例泊车的执法部门，每月平均发出逾 4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在店铺阻街问题上，处方的执法力度或有上调空间，将与食环署再作配合。
- (ii) 大埔警区已在安泰路等多处进行摄录执法试验行动，而大埔四里亦是考虑进行此等行动的地点之一。处方将再研究进展。

96.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不满食环署的响应，认为已给予商户一段长时间适应。有关晚间的情况，由于店铺未有把货架收回店内，故署方应可利用表格 1A 检控。
- (ii) 乡事会坊百佳超级市场后门附近的菜档长期把货物放在马路上。此外，傍晚约 7 时马路上长期有多辆大型货车落货，导致交通挤塞，希望警务处多加留意。

97.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翠乐街百佳超级市场经常会在傍晚 5、6 时把货物、板车、垃圾等物品放在街上，希望部门多加提点。
- (ii) 现时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联合行动为每月 1 次，故询问处方可否增加次数，以及在行动前邀约委员巡视。

98. 黎寶如女士响应说，处方就增加在大埔四里进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次数持开放态度，并将考虑店铺阻街等问题的复杂程度，以及各部门的资源。处方亦得悉食环署及警务处最近已在该处更频密进行小型联合行动。处方将继续留意情况，并与各部门检视执法力度及成效后再作评估。

99.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四里的情况非常复杂，并急需处理，故希望大埔民政处尽快安排每月 2 次或以上的联合行动。

- (ii) 留意到食环署较少跟进晚上 6 时后的情况，并认为如部门在晚上贴上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而物品翌日被清走是漏洞，故应予堵塞。他建议署方在晚上 7 时后进行清理及张贴移走障碍物通知书等行动，并在当天午夜再到场移走物品。他明白在人手安排上或有难度，但希望署方尽量安排每周进行 1 次此等行动。他亦表示曾经要求总监安排严厉的晚间清理行动，故不明白署方提交的工作报告中，为何仍然表示主要行动在日间进行。他认为现时的行动犹如“清洗太平地”，但强调区议会并非希望如此，而是希望务实处理现时大埔四里一带的街道卫生问题。
- (iii) 总监曾表示署方将尽力改善大埔四里一带的情况。他又指由自本届区议会起，委员已讨论相关情况，但情况仍然未有改善，故询问署方是否执法不力，还是法例过时。他认为情况不能接受，而因为店铺扩展营业影响市容，以及卫生情况变差，署方责无旁贷，故要求署方按上述提及在晚上 6 时后处理。此外，他亦要求署方尽量安排每 2 周进行 1 次晚间清理行动，以加强阻吓。他表示不满有店铺肆无忌惮地把货物放在公园外，情况不可接受。他指理解 2 名总督察是刚调任，但委员会已给予署方大量时间执法。
- (iv) 署方指会训示店铺，但他认为现时的执法形同容许店铺以“零成本”把货物摆放及堆积在公共地方，形成恶性循环，亦容易令其他店铺仿效。
- (v) 委员会已经长时间跟进此一议题，亦曾成立工作小组专责处理，故希望署方认真处理，以及检讨现时的执法工作。此外，他希望其他部门配合和支持，亦希望大埔民政处每月统筹 2 次以上联合行动，并邀约委员一同视察和跟进。

100. 主席请屋宇署报告。

101. 屈嘉辉先生报告，署方曾经参与大埔民政处在 2021 年 7 月及 8 月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行动中署方没有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102. 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或问题。

IX. 其他事项

(一) 选举出缺的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主席

103. 主席表示，由于运头塘选区民选议员黄兆健先生已经辞任，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主席一职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悬空。他请委员推选动物友善政

策工作小组主席。

104. 何伟霖议员表示有意担任。

105. 主席表示何伟霖议员希望担任该职，询问有没有委员提名他。

106. 苏达良议员提名何伟霖议员担任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主席。谭尔培副主席和议，何伟霖议员接受提名。

107. 委员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何伟霖议员当选为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主席。

(二) 环保署 T·PARK[源 . 区]及 O·PARK1 实地视察

108. 主席表示，较早前曾通知委员有关环保署的 T·PARK[源 . 区]及 O·PARK1 实地视察活动。该活动将延期举行，日期容后通知，请委员备悉。

X. 下次会议日期

109. 下次会议会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10.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3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0 月

聯合行動打擊店舖營商時引致阻街／環境衛生問題

1. 四里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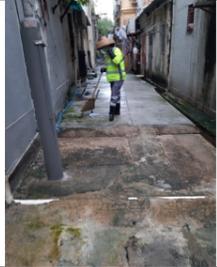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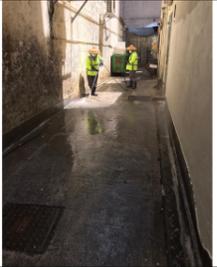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傳票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7.2021 (Thu)	1000-1100 1500-1600	0	0	5	0	0	0	6	0	45	
2.7.2021 (Fri)	1000-1100 1500-1600	0	0	5	0	0	0	1	1	40	
3.7.2021 (Sat)	1000-1100 1500-1600	0	0	5	0	0	0	0	0	45	
4.7.2021 (Sun)	1000-1100 1500-1600	0	0	5	0	0	0	1	0	45	跟進後照片
5.7.2021 (Mon)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1	0	2	0	40	
6.7.2021 (Tue)	1000-1100 1500-1600	0	0	3	0	0	0	2	1	40	
7.7.2021 (Wed)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0	0	40	
8.7.2021 (Thu)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2	0	0	0	40	
9.7.2021 (Fri) DAS	1000-1100 1500-1600	0	0	3	0	5	0	0	1	40	
10.7.2021 (Sat)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0	0	45	
11.7.2021 (Sun)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1	0	50	
12.7.2021 (Mon)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0	0	45	
13.7.2021 (Tue)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2	0	50	
14.7.2021 (Wed)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2	0	1	1	55	
15.7.2021 (Thu)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1	0	1	0	45	
16.7.2021 (Fri)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1	0	1	0	40	

17.7.2021 (Sat)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3	0	0	0	45
18.7.2021 (Sun)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2	0	0	0	40
19.7.2021 (Mon)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0	0	40
20.7.2021 (Tue)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0	0	0	0	20
21.7.2021 (Wed)	1000-1100 1500-1600	0	0	3	0	0	0	1	0	25
22.7.2021 (Thu)	1000-1100 1500-1600	0	0	3	0	6	0	3	1	40
23.7.2021 (Fri)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2	0	0	0	40
24.7.2021 (Sat) DAS	1000-1145 1500-1600	0	0	2	0	2	0	0	1	25
25.7.2021 (Sun)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6	0	1	0	55
26.7.2021 (Mon)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1	0	50
27.7.2021 (Tue)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1	0	0	0	40
28.7.2021 (Wed)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0	0	0	0	25
29.7.2021 (Thu)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2	0	45
30.7.2021 (Fri)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0	0	0	0	20
31.7.2021 (Sat)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0	0	0	0	20
1.8.2021 (Sun)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0	0	0	0	20
2.8.2021 (Mon)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0	0	2	0	20
3.8.2021 (Tue)	1000-1100 1500-1600	0	0	3	0	0	0	3	1	50
4.8.2021 (Wed)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1	0	50

5.8.2021 (Thu)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1	0	50
6.8.2021 (Fri)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4	0	0	0	25
7.8.2021 (Sat)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3	0	0	0	30
8.8.2021 (Sun)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5	0	0	0	30
9.8.2021 (Mon)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0	0	0	0	25
10.8.2021 (Tue)	1000-1100 1500-1600	0	0	1	0	0	0	1	1	25
11.8.2021 (Wed)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1	0	1	0	25
12.8.2021 (Thu)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0	0	0	0	25
13.8.2021 (Fri)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0	0	0	0	25
14.8.2021 (Sat)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5	0	0	0	30
15.8.2021 (Sun)	1000-1100 1500-1600	0	0	2	0	5	0	0	0	30
16.8.2021 (Mon)	0900-1000 1500-1600	0	0	3	0	2	0	0	0	20
17.8.2021 (Tue)	1000-1100 1600-1700	0	0	3	0	0	0	0	0	20
18.8.2021 (Wed)	1100-1200 1700-1800	0	0	3	0	0	0	0	0	25
19.8.2021 (Thu)	0900-1000 1500-1600	0	0	2	0	3	0	0	0	20
20.8.2021 (Fri)	1000-1100 1600-1700	0	0	1	0	6	0	0	1	20
21.8.2021 (Sat)	1100-1200 1700-1800	0	0	2	0	6	0	0	0	20
22.8.2021 (Sun)	0900-1000 1500-1600	0	0	2	0	6	0	1	0	20
23.8.2021 (Mon)	1000-1100 1600-1700	0	0	2	0	5	0	2	0	20

24.8.2021 (Tue)	1100-1200 1700-1800	0	0	2	0	3	0	0	0	25
25.8.2021 (Wed)	0900-1000 1500-1600	0	0	2	0	3	0	0	0	25
26.8.2021 (Thu) DAS	1000-1145 1600-1700	0	0	2	0	1	0	0	0	25
27.8.2021 (Fri)	1100-1200 1700-1800	0	0	2	0	0	0	0	0	20
28.8.2021 (Sat)	0900-1000 1500-1600	0	0	2	0	6	0	0	0	30
29.8.2021 (Sun)	1000-1100 1600-1700	0	0	2	0	6	0	0	0	25
30.8.2021 (Mon)	1100-1200 1700-1800	0	0	2	0	6	0	0	0	25
31.8.2021 (Tue)	0900-1000 1500-1600	0	0	2	0	4	2	0	0	25
共：124次		0	0	180	0	114	2	38	9	2060

2. 富善街/安富道/崇德街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傳票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24.7.2021 (DAS)	1045-1145	8	0	0	0	2	0	0	0	10								
26.8.2021 (DAS)	1045-1145	12	0	0	0	1	0	0	0	14	跟進後照片							
																		

3. 翠屏花園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傳票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20.7.2021 (Tue)	0930-1030	0	0	2	0	0	0	0	0	20				
31.7.2021 (Sat)	0930-1030	0	0	2	0	0	0	0	0	25				
6.8.2021 (Fri)	1400-1500	0	0	1	0	4	0	0	0	20				
7.8.2021 (Sat)	1400-1500	0	0	2	0	0	0	0	0	20	跟進後照片			
8.8.2021 (Sun)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0				
9.8.2021 (Mon)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15				
10.8.2021 (Tue)	1400-1500	0	0	2	0	0	0	0	0	20				
11.8.2021 (Wed)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15				
12.8.2021 (Thu)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0				
13.8.2021 (Fri)	1400-1500	0	0	3	0	0	0	1	0	20				
14.8.2021 (Sat)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0				
15.8.2021 (Sun)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0				
16.8.2021 (Mon)	1400-1500	0	0	2	0	2	0	0	0	20				
17.8.2021 (Tue)	0930-1030	0	0	3	0	3	0	1	0	25				
18.8.2021 (Wed)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5				
19.8.2021 (Thu)	1400-1500	0	0	3	0	0	0	0	0	20				
20.8.2021 (Fri)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0				
21.8.2021 (Sat)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5				

22.8.2021 (Sun)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5
23.8.2021 (Mon)	1400-1500	0	0	2	0	0	0	0	0	20
24.8.2021 (Tue)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5
25.8.2021 (Wed)	1400-1500	0	0	2	0	0	0	0	0	25
26.8.2021 (Thu)	1400-1500	0	0	1	0	0	0	2	0	20
27.8.2021 (Fri)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5
28.8.2021 (Sat)	0930-1030	0	0	3	0	2	0	0	0	25
29.8.2021 (Sun)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5
30.8.2021 (Mon)	1400-1500	0	0	2	0	0	0	0	0	25
31.8.2021 (Tue)	1400-1500	0	0	1	0	0	0	0	0	25
共：28次		0	0	44	0	11	0	4	0	610

4. 翠怡花園/翠和里/舊墟直街/翠樂街/美新里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傳票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7月至8月特 別清理行動 共8次	-	-	-	-	-	-	-	-	-	490

跟進前照片



跟進後照片

